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4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陳銘鐘

被告 麥維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43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之金額為121,435元，利息部分不變，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1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  
03 北埔鄉大林高幹53E0559GD88號電桿處時，因倒車不慎之過  
04 失，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謝瀚禔駕駛之EAB-7336號自用小  
05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06 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60,000元(含零件99,626元、工  
07 資60,504元)，而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則為60,93  
08 1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  
09 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1,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因倒車碰撞系  
15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支付修復費  
16 用160,000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  
17 額為60,931元，加上工資費用60,504元，合計為121,435元  
18 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車輛  
19 行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維修帳單、車損照片、發票  
20 為證，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3年3月28日函檢送  
21 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  
22 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  
23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  
24 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  
29 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  
30 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亦  
31 有明定。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1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02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03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  
04 甚明。查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  
05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6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謝瀚禔及被  
07 告之談話紀錄表可參，且依當時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8 被告之行為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至明。是被告  
09 就系爭車禍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堪  
10 可認定。

1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0 項、第203條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  
21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  
22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8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24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5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1,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翌日（即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范欣蘋